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36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6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6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6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山亭区为2.2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6,列全市第2位;峯城区为3.2,列全市第3位;高新区为4.0,列全市第4位;市中区为4.8,列全市第5位;台儿庄区为5.4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5.8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6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

次为：峯城区阴平镇为 4.6，列全市第 1 位；峯城区峨山镇为 5.6，列全市第 2 位；滕州市张汪镇为 9.4，列全市第 3 位；山亭区徐庄镇为 10.2，列全市第 4 位；市中区龙山路街道为 10.6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 10.8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6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5.0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市中区齐村镇为 61.6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台儿庄区泥沟镇为 59.6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滕州市级索镇为 57.6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市中区税郭镇为 56.8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滕州市滨湖镇为 56.2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6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峯城区阴平镇，峯城区峨山镇，滕州市张汪镇，山亭区徐庄镇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市中区齐村镇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，滕州市级索镇，市中区税郭镇，滕州市滨湖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---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
---